

#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梯维修和保养

## 服务采购需求公告

### 一、询价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电梯信息：日立 HGE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一台，2025 年 7 月启用；

2、核心参数：载重 825 kg、速度 1.50 m/s、4 层/4 站。

(三)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0.6 万元/年，两年总预算最高限价 1.2 万元（包含日常维护费用，电梯年审检验费，保险费）。

(三) 项目地点：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四) 项目履行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年。

### 二、服务内容要求

#### (一) 保养服务

1、按照国家规定提供标准保养服务：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要求，每 15 天开展 1 次半月保，每季度 1 次季度保，每半年 1 次半年保，每年 1 次年度保，每次保养后需提交经双方签字的《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单》，在中国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对设备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维保期间需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因维保操作不当导致的电梯损坏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维保期内电梯处于正常、良好状态，符合行业标准，做好电梯机房、轿顶、底坑等相关部位的清洁工作；

3、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实施维保工作要严格遵照特种设备相关安全作业和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所在公司管理制度。维保时人员安全，以及由此产生的伙食、交通、差旅等费用由维保公司负责。

## （二）维修服务

1、提供 24 小时急修热线服务，发生困人故障的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2、维保人员发现电梯故障即时报告并实施修复，需更换配件或中修、大修的，要先及时提交维修建议或维修方案。

## （三）合规保障

1、按照国家对在用电梯每年进行定期检验的规定，服务公司免费为服务对象办理年检申报、领证手续，提前 1 个月准备年检所需的保养记录、检测报告，确保年检顺利通过，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电梯未通过年检，供应商需承担复检等费用，年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预算内）；

2、协助完善电梯管理制度和相关档案资料。

## 三、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自然人参与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征信报告）。

2、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

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相关失信记录查询范围为近 3 年，供应商需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电梯修理，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

#### 四、报价文件提交

（一）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截至 7 月 2 日 17:30 时止，每天 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邮政快递（EMS/顺丰），邮寄报名的快递外包装需注明“电梯维保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投递，以送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将不予受理。

（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三）报价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维修/保养类别）复印件；
- 2、项目报价明细表；
- 3、本项目服务总体方案；

4、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指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日立品牌曳引式乘客电梯（载重量 $\geq 800\text{kg}$ ）维保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若合同未体现日立品牌或载重量，需额外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函）。

5、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6、供应商于响应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文件密封要求：所有材料需密封装袋报送，密封袋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 五、确定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供应商，评审因素及权重：报价30%、服务方案40%、企业业绩20%、信誉10%。成交结果将在中心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

##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 0750--8818366

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6月26日